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七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

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任鳴鉅、法官林政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檢察官楊文慶、李吉祥，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

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翁宏在等四人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一〇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〇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二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二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二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陳進、股長張榮國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三五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五〇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案：五〇
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

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且未善盡上級監督指導機關責任，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案……………

五一

四、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等，涉有違失案……………

五二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五三七號解釋……………
二、民法法……………
三、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四、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五三

五四

六一

七四

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本案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未經徵得軍事設管機關會勘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部分：

(一)查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

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證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由工務局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下簡稱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證二】。經該部隊於同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證三】，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

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建管課長古沼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同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證四】，該公司於同年月十四日領得該執照，而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二)嗣後桃園縣政府雖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防警部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證五】該公司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

政府查詢，始悉該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經通知該府將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始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與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證六】

(三)本案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案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該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該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證七】，惟其違失人員責任，迄未議處。

二、關於明知地方民眾檢舉業者所陳報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涉有偽造不實等情一案，尚在本院調查中，且坤業公司亦曾向該府申請更正建築基地高

程測量值，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卻未經查明建物高度有無超過限建管制高度，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之違失事實：

(一)經查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參考該部隊會同該府工務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事實。)(證八)而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同證七】。嗣陳訴人繼續檢證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則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檢測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自有實地檢測之必要，爰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

全高度，賡續進行調查，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空軍以本案正由本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37.329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30.635公尺至30.372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證九】。該府工務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明知本案業者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後，另以書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證十】。

(三)再查坤業公司於焚化廠完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遂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

，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副縣長、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證十一】。

四)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簽呈上簽

註：「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經○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證十二】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

，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遂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證十三】。

(五)查該府上開各官員明知坤業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且相關建物高度雖符合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擅予核發使用執照，自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古沼格部分：

古沼格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承辦課長，經查本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之管制，依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既應先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再依據其提供之資料，查明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自應俟軍方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作為准駁之依據。渠於受理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及其程序

，應知之甚詳，竟對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明文通知該府應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管制安全，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之審查意見【同證三】，視若無睹，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之前，即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於本院首次調查時，該府猶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八三一二四號函復略以：「……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再行實施現場勘查並無實質上之意義，且徒增業者、軍方及航管單位之困擾。」資為藉口【證十四】，復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兩次約詢古沼格時，除坦承依分層負責之規定，係由渠決行核發外，並經約詢時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朱惕之承認本案建造執照核發程序，確有疏失【證十五】。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為三〇公尺，惟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結果，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之海拔高程均在三十七公尺以上，致該廠建物有五處超出限建高度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證十六】，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古沼格

未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自不容藉詞簡政便民以推諉卸責。核其所為，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涉有嚴重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蔡宗烈部分：

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竟罔顧本案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

該次會勘僅作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作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於本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更無視於該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該府對完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定之事實，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同證十一】。其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證十七】，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經詢據蔡宗烈辯稱：「本案調查時建物已按建造執照完工，此與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該建物已按圖施工，且軍方會勘後亦承認有按圖施工，建管單位沒有理由不核發。」、「基本上發給使用執照與軍事飛安無關，核不核發建物皆已存在。」等情【證十八】，顯有罔顧上開事實、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

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甚為明確。

三、范振成部分：

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證十九】。渠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近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另對於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本案及其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始為正辦。惟范振成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所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注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渠於約詢時稱：「核章係同意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

，應由課長負核發之責，但本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故簽報縣長核定。」渠並補充說明：「核發使用執照，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確認有無依建物設計圖說興建，經現場會勘認相符始核發。」【同證十八】核其所為，顯係將軍方會勘意見及該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前開應再會勘確認高度之事項及完工之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之情事完全置而不理。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服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明確。

四、李憲明部分：

桃園縣政府秘書李憲明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已知之甚詳【證二十】。渠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一】，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

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核其簽註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顯有違背法令，有欠謹慎切實、恣意行事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甚明。

五、劉永和部分：

劉永和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同證十九】，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同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本案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意見辦理」。於約詢時，固稱「綜合各單位意見上陳縣長」核其作為，不無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行事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

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六、許應深部分：

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於約詢時稱：「建築執照只要依請領法令範圍內，為免影響廢棄物及業者之權益，即予依規定核發。」並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查蔡副局長第四點所擬意見：「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除與規定程序不合外，該焚化廠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之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九一三公尺至六·○八八公尺不等情事，業已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許代理縣長固表示：「擔任縣長時，常無法全盤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僅依業務單位之註簽意見，尊重……」

專業之見解，故同意核發。」等情【證二十一】，惟渠既身為縣長，即負有綜理縣政之責，尤其對於地方抗爭激烈，軍方亦有不同意見，且影響重大之事件，自應依法審慎妥處，尚難以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而免責。核其作為，不無怠忽職務，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本案經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 30 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 37.361 至 37.718 公尺不等，有所不符，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證十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管課長古沼格，未依規定通知空軍設管單位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防空武器作戰管制，亦未切實查明是否符合限建高度，即違法批示發給建造執照，經本院糾正有案。而該府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仍不思警惕

，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仍違法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被彈劾人之違失明顯對鄰近居民之生活，政府公信力，業者權益及國防飛航安全之影響重大，事證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鞞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二〇〇九號

主旨：為任鳴鉅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

政憲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

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鳴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

官兼庭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現已資遣離職）

林政憲 台北地院法官

薦任第九職等（現已辭職赴美進修）

翁宏在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

檢署）主任檢察官

簡任第十一職等

李吉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

檢署）檢察官

薦任第九職等

楊文慶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職務，自八十三年起即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買賣股票。據任鳴鉅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該院院長室接受政風室主任劉一夫訪談時表示：「從八十三年到八十九年所謂的虧損三千六百多萬，都是股票買賣，帳目雜亂，無法作詳細說明」(附件一)。經本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新台幣(以下同)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任鳴鉅辯稱：「匯豐證券的戶頭是我太太謝麗容的名義。我在八十八年底委託陳謙吉買賣，連集簿均交由他保管，我在八十八年底就沒有與陳謙吉有任何買賣股票情事。我有上班時間與陳謙吉通電話但非買股票」(附

件二)，惟據陳謙吉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室接受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黃清君訪談時表示：「任法官親自打電話委託我買賣股票或營業員買賣」(附件三)，並非將買賣股票全權委託陳謙吉辦理。核任鳴鉅所辯未利用上班時間打電話委託陳謙吉買賣股票云云，不足採信。

(二)任鳴鉅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附件四)，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買進鴻海股票二八、〇〇〇股，總價五、〇六六、〇〇〇元，賣出鴻海股票一八、〇〇〇股總價二、六九八、〇〇〇元，餘一〇、〇〇〇股未賣出)；華碩五、〇〇〇股(買進三、七九五、〇〇〇元，未賣出)未予申報(附件五)；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伍拾萬元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雖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

產申報，惟仍辯稱：「因將金錢交由陳謙吉操作，根本不知有何股票交易資料可資申報，亦無法據實辦理財產申報」云云，顯為卸責之詞。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0000），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本院經向證期會調閱林政憲買賣股票資料，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一一七、三四九、〇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三一、五五三、〇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一一六、二二二、六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三五、五二一、〇〇〇元，累計賺進二、八四一、六〇〇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林政憲坦承：「我自己打電話給匯豐證券陳謙吉或張秀芝請他們幫我買賣股票」、「我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但沒有妨礙公務」、「每次買何種股票都是我自已決定的，決定後才打電話至匯豐證券買股票」（附件六）等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事。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翁宏在未衡量自身之清償能力，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0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於89、2、2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87、2月9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2收現六十萬」及「87、3月10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10」（附件七）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而該「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上之署名，翁宏在雖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書面報告辯稱：「翁天民與陳謙吉二人間借貸之詳細情形，本人並不清楚，嗣後陳謙吉找本人，始知悉其找不到翁天民。本人於八十九年二月雖書立借條，惟係出於無奈，蓋陳謙吉認該債務緣起於本人之介紹，且應係其相信本人之信用良好，方自行同意借款於翁天民，而本人因帳戶借予翁天民使用，於連絡不到翁天民後，基於誠信負責及息事寧人之態度，乃出面先代為解決，當初亦為了寫借款名義人係本人，抑或本人同學而與陳謙吉發生

爭執、不快，但為免陳謙吉對外任意散布謠言，在迫不得已情況下，始以本人名義簽下該借條」（附件八）云云，惟據翁宏在於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及明確交代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附件九），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五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附件十）之事實，足證翁宏在辯稱該筆借款係翁天民所借，渠不得已簽立借條，並未向陳謙吉借款云云，有違常情。

(二)翁宏在於股市投入鉅額資金，利用上班時間，進出

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買賣股票。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〇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又據翁宏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書面報告雖記載：「本人於八十六年底，經與家人商議後，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此後即未在匯豐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惟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其股票帳戶內仍有大筆資金在匯豐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記錄（附件十一）；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

(三)翁宏在之借款債務，未依規定據實辦理財產申報：

查翁宏在在於匯豐證券公司內帳署名翁宏在之借

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0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於89、2、2先還款六〇〇、〇〇〇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同附件七），在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其既於八十七年度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〇、〇〇〇元，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該借款債務自有依法據實申報之義務，惟查翁宏在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均未申報（附件十二），確有申報不實情事。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〇〇〇〇），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李吉祥表示：「我通常是在早上八點多要買賣時才用電話與營業員張秀芝聯繫買賣股票。我都是在上班之前才自為買賣股票聯繫。營業員會將成交情形打我的手機與我連絡，有時回報時間可能是在上班時間」（附件十三），查股票交易市場雖係早上九時開始進行電腦撮合股票買賣，惟李吉祥既於上班時間利用手機與營業員連絡股票買賣成交情形，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

事。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楊文慶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72〇〇〇〇），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股數八二〇、〇〇〇股，買進金額二八、三二三、〇〇〇元，賣出股數八九五、〇〇〇股，賣出金額三〇、四二八、三〇〇元，賠二、一〇五、三〇〇元，積極涉足股市。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楊文慶坦承「我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毫無關係，我金額約二、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附件十四），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

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足見其以鉅額款項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任鳴鉅身為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除委任股市商人陳謙吉操作股票之買賣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因其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任鳴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經本院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華碩五、〇〇〇股總價三、七九五、〇〇〇元未予申報；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且已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產申報，自難卸其責。核任鳴鉅於申報前，本有主動自行查明股票交易情形，據實詳填投資股票資料，以恪盡依法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不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0000），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林政憲身為法官，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林政憲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向商人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分：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87、2、9及87、3、10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百十五萬元，於89、2、2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89、2、2」；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87、2月9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2收現六十萬」及「87、3月10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10」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翁宏在，其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

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之事實，足證渠等間確有鉅額借款之金錢糾葛。綜上所述，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且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均無法明確交代，致生糾葛，其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竟向股市商人陳謙吉借貸超過本身清償能力之鉅額款項，況其僅憑個人信用，即可隨時向商人借貸鉅額款項，難免使社會大眾認其係憑檢察官之特殊地位而為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

(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經查，翁宏在於八十七年度既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〇、〇〇〇元，並坦承借條係其親自署名，且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自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隱匿未報該筆六百十五萬元借款，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

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股票帳號：○○○○○）買賣股票，因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翁宏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合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

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其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因其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李吉祥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合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文慶雖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

一日商調證期會法務室主任，惟前於檢察官任內，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720000）積極涉足股市，並坦承偶而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買賣股票。因買賣股票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楊文慶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綜上，任鳴鉅等五人分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

、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條、檢察官守則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〇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

參、事實：

查本案緣係宋文印甫成年，於八十三年即擁有瑞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洲公司）股權一一五、五七八、〇〇〇元，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選列為個案調查對象，移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查核。分別經該局審查二科查核及稽核科覆核結果，核定納稅義務人宋瑞祥於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分別無償代其配偶宋吳心靜、子女宋文仲、宋文印、宋文慈及媳婦雷娛嵐等人繳納瑞洲公司及瑞盈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盈公司）增資款或償還銀行貸款等之贈與總額合計八十一年度七二、三一一、五〇〇元、八十二年度四三、二五七、三八九元、八十三年度一六九、七〇三、二三五元，納稅義務人宋瑞祥不服，申請復查。案經該局復查委員會決議，追減納稅義務人宋瑞祥贈與總額二五四、七〇四、五七七元，贈與稅額九一、九二二、二六七元；惟嗣經該局政風室查察發現該局法務科審核本案贈與稅復查案，認事用法前後不

一，又與核稿人員意見相左，涉有圖利不法情事，業由該室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移送法務部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高雄特偵組偵辦中。

肆、理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宋瑞祥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經查明事實即為復查決定遽予追減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高雄市國稅局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三六次復查委員會就宋瑞祥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贈與稅案已作成決議，原決議認為納稅人宋瑞祥所舉證資金往返金額不相當，且有拼湊之嫌，又所主張之期間甚有長達二年之久，且未能提示此期間所有往來銀行帳戶明細供核，要難謂其間並無其他資金往來，是其所提資金流程尚乏積極確切證據，足資採認，故僅追減八十一年度贈與總額五、四二五、〇〇〇元及八十三年度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仍維持原核定。嗣因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立委關切案情，該局主任秘書即擬將本案暫緩作決定，並由法務科通知其補資料後再查，局長亦同意主任秘書之意見辦理。惟其後納稅人僅提示原先主張出售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以下簡稱三商銀）股票之匯款資料，係早

為原復查決議所知悉，而為原決議所不採之證據，有該局法務科科长林桐琴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原復查補簽報告簽註意見：「……納稅義務人其主張資金來源為出售三商銀股票屬實，其所得亦有部分轉入納稅義務人帳戶，但所舉資金往返金額顯有不相當且有拼湊之嫌，期間亦有達兩年之久而未提示所有往來銀行帳戶，故難採認。」可稽，難謂新事證，且原復查之查核過程亦無明顯疏漏，然該局並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卻逕變更復查會議之決議，迎合之心態，殊有可議。

二、復查，本案嗣改由稅務員林景華辦理，林員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復查補簽報告亦未採認納稅義務人宋瑞祥所提示之資金往返，擬依原復查決議提會審議，惟經該局當時法務科科长林桐琴（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批示請納稅義務人來該局說明後，嗣承辦人林員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納稅義務人所提示之資金流程圖提出兩種方案陳核，雖核稿人員（股長葉武森、稽核曾明和）簽註意見該項資金來源仍應係贈與人提供，故未採認納稅義務人之說詞，擬予維持原決議，然該科科长就同一事實在未有確實反證之前，卻無視於原否定前揭事證之存在，批示採納納稅義務人之證明資料及資金流程，核其所為實屬未洽。

三、次查，高雄市國稅局改採總額觀念（非逐筆對沖，因各筆往返金額不相當），且僅就原核定及納稅義務人舉證資金回流資料，在查獲日之前回流即認定屬實，並追減贈與額。惟查本案資金流程複雜，若未就全部資金往來帳戶查核，難以探究雙方實際資金往返情形；又納稅義務人所舉證資金往返情形，有以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出售股票之所得返還八十二年代償還之貸款，或以八十一年及八十三年出售股票之所得返還八十一年代繳之增資款及代償還之貸款，時間落差甚長，往返金額亦不相當，實有拼湊之嫌，然該局未深入查證即遽予採認，且與以前查核方式及認定觀點截然不同，其查處之過程顯欠週延，而其採認之理由亦欠完備。

四、再查，該局法務科科长主張本案納稅義務人宋瑞祥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代子女償還貸款及繳增資款，於查獲日之前已資金回流，資金來源為出售三商銀股票，經查大部分屬實，至其子女之三商銀股票何時取得及資金何人提供，因其縱有贈與行為，因已逾核課期間，故未再予查明。惟查納稅義務人宋瑞祥之三名子女及長媳等四人當時之年齡未逾三十歲，年所得約五十餘萬，且依據戶籍資料所載，該等四人自七十七年至八十年旅居僑外，卻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

持有華南、彰化、第一等三家銀行股票八四一張金額約計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資力顯不相當；又其三名子女出售三商銀股票之資金皆於出售當天或次日即匯回宋瑞祥之帳戶，若該等資金係宋瑞祥所提供，嗣後再回流宋瑞祥之帳戶，應係宋瑞祥原有資金之回流，依該局對「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資金往來，究為贈與、借貸或分散利息所得等關係」之查核認別參考原則，有關主張分散利息所得或借用人頭者，經查核資金流程或納稅人列舉之事證顯示該資金之使用、收益、處分權仍屬出資者所有，可予核認。查證方向：(一)該資金運用皆用於出資者本身事務。(二)該資金孳息、收益確有轉回出資者或由其支出。(三)查獲前雙方資金往返頻繁，流向人頭之資金有回流情形者。該局理應查明宋瑞祥有無分散所得，藉以適用較低之累進稅率，逃漏綜合所得稅，惟該局卻隨意切割資金流程，視為係其子女之自有資金存入宋瑞祥帳戶，再由此繳交瑞洲、瑞盈冷凍公司增資股款，其推論亦與證據法則處理有悖。

五、又查，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宋瑞祥贈與稅案，該局法務科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予該局復查委員會之復查報告，認事用法前後兩歧，詎該局復查委員會對本案同一事實，出

現截然不同之處理方式，卻未查明深究、嚴格審核，草率准予決議通過，其應有之審核查察功能全然未予發揮，作為因循消極，徒具形式，誠有可議。

綜上所述，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宋瑞祥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宋瑞祥贈與總額二五四、七〇四、五七七元，贈與稅額九一、九二二、二六七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文化藝術推展與養殖專業區、休閒農業、休閒漁業等發展情形。

二、台東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觀光事業、休閒農業等發展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花蓮縣是個依山傍水、風光明媚的地方，憑藉著中央山脈的山林鬱秀，太平洋的無垠天際，享有絕佳的自然景觀，並蘊藏了豐富而美麗的各種石礦，讓花蓮縣得天獨厚，擁有足以提供國內外雕刻藝術創作的條件。近年來，花蓮縣政府在石雕藝術與文化的推展上，連續多年舉辦「國際石雕藝術節」，獲得國際讚譽，更成立全國首座「石雕博物館」，讓民眾平日亦能欣賞石雕藝術之美，可看出其積極與用心，殊值肯定。惟石雕博物館內之展覽作品，件件精品，皆屬無價之寶，且鑑於先前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曾發生因消防安全設備疏漏，如任意遷移主管機關會勘審查通過的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的水帶、瞄子等位置，致館內珍藏慘遭祝融，損失難以估計的經驗。因此對於博物館之消防安全與參展作品之保險等事項，尤應加強注意與正視，以防患未然。

二、台灣農業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民勢必產生鉅大之衝擊與影響，而花蓮縣主要是以觀光立縣為主軸。因此，如何將農業與觀光結合，再創農業新契機，應是花蓮縣未來產業之走向。

(一) 壽豐鄉淡水養殖專業區，養殖戶初期係以養豬為主，後因發現該區擁有充沛的地下水源，天然養殖環境條件優良，花蓮縣政府即輔導養殖戶實施「離牧政策」，不再養豬，改走高科技的水產養殖路線，培育黃金蜆、金鱒、活力鯛等高經濟水產，不僅成果豐碩且更輔導業者朝觀光休閒發展，規劃成立一座「漁村體驗營」、魚貨處理場與加工場，使生活、生產、生態結合，成為全國知名的觀光休閒漁村，大幅提高養殖戶的收益並讓淡水養殖更具競爭力，此一規劃方向與作法，極為正確與值得鼓勵。但今後在經營管理上，對於公共設施建設之改善與安全維護；建立養殖漁業許可登記制度，以合理使用水土資源；建立產品產銷契約化、包裝分級化，以提高品質精緻化並建立品牌形象；加強週邊產品的開發，拓展行銷；辦理各項活動，打響知名度等項目，仍應加強注意辦理，期使產業能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繁榮。

(二) 花蓮縣擁有好山好水，是優良的畜牧生產環境，瑞穗鄉酪農區農民在縣府積極輔導下，種植改良牧草，提

高草料品質，解決冬季牧草不足及夏季牧草生產過剩貯存之問題，並進口乳牛飼養成功，產銷班更連續於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五年獲得全省評鑑第一名，生乳品質特優，已成為知名的酪農區。但隨著時代環境變遷，休閒風氣蓬勃發展，傳統畜牧經營方式，亦應隨之調整轉型，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管理，防止公害發生；做好疫病防控措施；充分利用牧場自然資源，將畜牧產業與休閒、娛樂相互結合，並與大專院校農畜產科或食品工廠等合作，開發乳類相關製品，積極推廣行銷，讓消費民眾有機會品嚐到瑞穗生產之新鮮、健康、安全與風味特殊的畜產品，如此將休閒與農業相合，才能開創畜產業的新契機。

三、石梯漁港北距花蓮市七十公里，南距台東新港漁港四十公里，為花蓮縣南區重要的漁業根據地，且該港自民國五十二年完工啟用以來，一直係以傳統漁業方式經營。花蓮縣政府因應國內經濟情勢發展，及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為配合傳統漁業轉型，擬定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方案，積極建設公共設施，計有：(一)石梯漁港綠美化及景觀設施工程，內容為造型拱橋、鯨豚戲水池、灘線木棧道、休憩涼亭、休憩座椅；(二)石梯漁港景觀改善工程，內容為鯨豚原石雕刻地標、東防波堤鯨豚浮雕美化、灘線尾端船形兒童遊具等；(三)石梯漁港旅客服務中心

軟、硬體設施工程；(四)石梯漁港娛樂漁船專用碼頭設施工程等。但鑑於過去巡察過多縣市之經驗，發現全國各縣(市)的各項硬體設施，其實都已算非常充實，而硬體設施之維護與利用上，則仍有不足之處，致常任其荒蕪閒置，非常可惜，期盼花蓮縣政府在盡力建設之餘，亦能兼顧資源之充分使用。

四、聽取「南島文化節」活動成果簡報後，深感台東縣獨具多族群與多元化之文化特色，實為上天賜予這一片淨土最珍貴的寶藏。台東縣政府透過舉辦該項活動，邀請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及馬來系南島語族等多國表演團體，共襄盛舉，不僅可以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精髓，對於台東縣觀光事業的推展、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方面，更是助益良多，值得稱許。但有鑑於舉辦活動的效益是短期的，而表演人才的培育，才是長期的工作目標。因此，建議台東縣政府應有計畫的培育原住民，在音樂、舞蹈、體育及雕刻等技藝天賦，並妥善規劃闢建表演場所，定期給予人才表演空間，以持續發揚原住民文化技藝與特色。

五、週休二日實施後，國人休閒風氣日盛，假日出遊頻率漸高，而結合教育、生產、休閒與育樂等多功能的休閒農場，正是目前逐漸興起的旅遊方式之一。台東縣擁有特殊的自然景觀，具有發展觀光與經營休閒農業的優良條

件。但據業者反映，縣政府對於投資者，欠缺具體輔導措施，且申辦事項之處理與執行效率低落，導致投資人血本無歸，造成投資者怯步。在此，敦促台東縣政府應積極與業者溝通，瞭解實際所需，擬定配套措施並研究具體可行的輔導方案，如優先興建公共設施、改善聯外道路、協助取得土地、創業優惠貸款與合理的租稅減免等；此外，不妨設置單一窗口，透過內部效率的提升，實質加快申辦事項執行效率，以留住投資，繁榮地方。

六、台東縣池上鄉大坡池風景區，位於台東與花蓮兩縣之交界上，早年水域廣闊，達五十餘公頃，是花東縱谷上面積廣大的湖沼濕地，其間山谷、丘陵、田園與湖泊相映，加以斷層通過，形成特殊變化景觀，景緻優美，美不勝收。惟近年來，由於山坡地開發，破壞水土保持，致湖泥淤積，面積日漸縮小，原有風貌正逐漸消失中，十分可惜。鑑於天然景觀保存不易，台東縣政府應積極從事防治工作，以保育重於開發的觀念，重新賦予大坡池新的生機；另亦應本於職責，徹底取締山坡地違法濫用及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對所有山坡地進行正確之利用。

七、透過本次巡察台東縣，聽取各項簡報後，發現地方財源不足，欠缺中央部會政策支持，經常為縣（市）政府施政的瓶頸所在。首先，除了鼓勵縣政府應積極主動，持續向中央各部會進行溝通、爭取外，若有具體建議事項

，也可以檢具具體事證資料向本院陳情，本院自當詳實審酌案情，盡力協助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向有關部會反映，爭取更多資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據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反映：該鄉位於花東縱谷南區中心點，是典型農業鄉，生產福鹿米、枇杷、番荔枝、鳳梨、紅甘蔗、香蕉、福鹿茶等多種農特產品。其中高台地區位處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間之花東縱谷山丘上，面積約四百公頃，海拔約二百至四百公尺之間。自六十年代以來，配合農政單位大面積推廣紅茶，形成高台茶區，並隨即開闢水路、興建蓄水池、埋設管線、興建展示中心、觀景亭及飛行傘訓練場等多種設施，成為主要觀光景點，每年吸引遊客約三十萬人。惟近三年來，由於景氣低迷，復因茶樹老化枯死，影響茶區觀光事業。因此左列事項建請協助，以利茶區再造：

一、鹿野高台茶區原有灌溉管線陳舊毀損不堪使用，抽換更新需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另該茶區所賴以產出的茶樹，老化枯死嚴重，已不復初期翠綠面貌，估計每公頃復育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惟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補助。（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二、鹿野高台地區同時也具備飛行傘翱翔的特殊地形，建請

交通部觀光局在此規劃「飛行傘活動區」，以利是項活動之推廣。(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三、台糖公司所有坐落鹿野鄉瑞源地段二二九公頃土地，近年來因糖業式微，已未種植甘蔗，實為資源之浪費。建請有關部會於該地段，規劃低污染性的國防工業或中型科學園區，落實產業東移構想。(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內政等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查照。

決定：存會查照。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所長柳鐘琰督導不周致衍生採購弊案，該院事前防範是否確實、事後處理是否妥適、軍紀監察機制有無發揮功能等事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一、結案存查。

二、本案卷併本院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一六一號「據報載：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等情」乙案歸檔。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焯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國軍退役軍官有轉任中共解放軍幹部，事關國家安全、影響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十三頁第七行「……該部作次室……」為「……該部作戰次長室……」。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請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國家安全局切實辦理見復。

二、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焯雄調查「據報載：軍中專司『保防、反情報』之政四保防與軍事安全系統內，長期存在兼差『直銷、傳銷』事業之情事，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改善辦理見復。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報載：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即九二一地震後第五天），軍方直昇機在埔里國中上空盤旋，擬降落操場時，因強風吹裂樹幹，掉落壓死樹下之五歲女童賴怡君，經軍事檢察官認定直昇機駕駛無過失責任，予以不起訴處分，亦無人員為本案負起行政責任，惟本案

軍方處理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查明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屏東榮民之家違反規定將故榮民喻昌昺遺物交其堂姪繼承，並竄改遺物清冊，渠等不願配合違法，竟遭考績乙等之報復，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理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三頁倒數第一行「……才溢出眾，……」為「……才藝出眾，……」。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行政院退輔會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對於軍中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制度『專業化』不足，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仍待加強；軍中人權保障亟需規劃更制度性之作法；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亟待建立等，部隊內部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有效執行等均

有疏失案，仍囑依貴院審議意見轉飭所屬廢續辦理並彙

整具體成果見復，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等違失，依法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查復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貴院函，為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其雖經本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惟該署於執行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林子口工程、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等，仍有綁標、圍標、索回扣、未依合約估驗計價及工程品質不良等弊端層出不窮等情之調查意見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等機構為優先，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糾正榮工公司辦理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失當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榮工公司辦理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失當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懲處名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國軍指揮官 GSM 行動電話系統運用管制規定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退輔會函「敬復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次中央巡察視導本會所屬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朱國項陳訴「為前訴請還傷殘重建中心公道及正常之文官運作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檢送貴院對有關國防政策總體檢：(一)國防政策的演變；(二)國防政策演變的理論與實際；(三)就預算編列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四)就兵器換裝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五)就組織結構體檢演變中的國防政策；(六)現行國防政策的內涵與檢討等情之調查報告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函國防部補充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檢送貴院對國防部以乙紙行政命令讓國防役役男受訓三個月即可退伍，享受提早就業及年薪百萬權利，又傳特權介入情事；另國防役是否符合兵役公平原則，有無違法或違憲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及 Patch 陳訴「為對國防役公平性提出疑義」(計二件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併案檢討查明見復，並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予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國防部積極推動，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乙案，提案糾正，經轉據國防部等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

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六、李偉強陳訴「為前訴申請檢定乙種國民兵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及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

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林政偉陳訴「為請廢除國防役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院前已函請國防部依本院糾正

案文及調查意見逐項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二、來函併案存查。

三、曾能愉陳訴「為成功新村重建之調查案，再揭發軍方尚有隱瞞真相之事實續訴」及「為成功新村改建涉及圖利他人案續訴」(計二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曾能愉君。

廿、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第四二七聯隊辦理大巴土租賃案，核有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期限辦理保險，且未足額投保，惟該聯隊未依約計罰等缺失，經函請空軍總司令部查明相關疏失責任，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編送九十年六月一旬軍費轉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後勤司令部委託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辦理機具耗材採購等五十九項案驗收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稱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辦理追繳扣漏房租津貼乙案，其中國軍基隆醫院承辦人蘇品全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帳務中心送審憑證，其中憲兵司令部憲兵一二四調查組(馬祖憲兵隊)列支九十年二月份資訊管理維護費案，據報其經費結報，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事實真相妥為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審計部函「審核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份會計月報，據報該場青青草原售票亭工程原未編列預算，及慈翁溪工程部分支付款項等，以短期墊款科目懸帳多年未予處理，迄本部通知後始轉正，並補辦預算，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場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九十年年度辦理二年期病患服業務員招標，其招標、評選、審標等作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本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重予究明處置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某黃委員守高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等情」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據報載國家安全局位於台北市安路新建工程地下室疑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造成人員四死十九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及損失。該建築物因啟用在即，正由各承包商百餘名工人傾全力趕工，該局於工程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怠忽之處，認有予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意見，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國防部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金門地區掃雷工作之體檢案辦理情形及具體作法，復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有關大院函為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本部就主管權責部分，敬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於文到後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四、李芳華陳訴「為前訴有關林口鄉南勢埔段土地，部份土地被收購登記為國有，政府為未付收購款案未調查，請

求覆查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陸軍總司令部儘速就本院前檢附陳訴人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之續訴書件影本，函請處理違建乙節，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覆大院調查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經營管理有無缺失案，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為廣續追蹤瞭解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嗣後

請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改善績效並備質問，為期三年。

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謹覆大院據檢舉多起軍中貪污事證，顯示軍中貪瀆腐化程度嚴重等情案調查意見，本部精進措施，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相關疏失仍待檢討改進及補正部分，續為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函「檢送季麟連偽造文書一案卷宗」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注意改善後結案存查。

二、檢還「季麟連偽造文書偵查案件卷宗」壹宗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三、國防部函「大院函詢有關陸軍二二六師涉嫌彈藥管理疏失乙案偵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北區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全案偵查終結後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

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具體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陳進、股長張榮國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〇〇巷〇〇號〇樓

張榮國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股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業務員，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〇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張榮國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

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因雙和電信局八十二年度公關費預算僅有新臺幣（下同）五二、〇〇〇元，迄八十二年三月底累計動支數即達五二、七五四元，已逾年度預算數，而該局另有「公益支出」科目（含殘障福利基金）之預算每年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至三月底僅動支五七〇、一四〇元，執行率偏低，而預算年度即將終了，且因該預算科目允許於「電信設施施工中，確實造成居民不便者，必須協調溝通」時可動支使用（如附件六）；為填補陳進平日宴客所積欠之餐費，陳、張二人乃圖謀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二)依雙和電信局市話課組織及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二）所示，張榮國任職市話課行銷股股長，關於客戶管理、為民服務、工作簡化及親善訪問乃其工作項目，而本件「辦理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之業務

，原非張榮國主辦，卻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簽呈（如附件三），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等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和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

(三)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五），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五月初之間，分別向前開二家餐廳負責人方新宗、邱顯重請託，方、邱二人應張榮國之要求，分別開立餐費金額七萬元收據及五萬元統一發票各一紙，交由張榮國收執（方、邱二人均因本案各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均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另向郭華峰開設之「文峰書局」表示欲購買文具禮盒，要求先行開立二三、六五〇元及一六、二二五元銀貨兩訖之「高級文具禮盒」不實收據二張，以便用以請款，惟其後因所檢附之樣品遭張榮國以規格

不符為由退回，而未完成交易，但張亦未返還上開二紙收據（郭亦因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即持上開偽造之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填具動用預算科目為「公益支出」，金額分別為九三、六五〇元及六六、二二五元之請款單各一紙及單據粘存單四紙（如附件四），經陳進核章後，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由張榮國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

二、證據：

(一)張榮國對前述並未召開協調會，卻以偽造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向雙和電信局詐領召開協調會餐費及紀念品費共一五九、八七五元之事實，於調查局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如附件七、十一、十二）。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並未召開協調會，亦經本案相關證人王沼田等二十四人於檢察官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偵審中指證屬實（如附件八、十、十一），該局原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本院詢問時亦證述無異（如附件十三），復有雙和電信局支出傳票一紙、單據黏存單四份、請款單二紙

、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各二份、張榮國及王道瓊自白書各一份（如附件七、八）及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影本在卷足證。

(二)張榮國一再供明係由局長陳進事先指示以召開協調會為由辦理請款，以便沖銷在上述二餐廳所積欠之費用，請款相關程序均由陳進所主導；陳進雖否認張榮國之說法，辯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並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云云，惟查：

1. 陳進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於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如附件九）供承雙和電信局「確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辦理該協調會」，且經詳觀提示之出席人員名單（名單上共一〇四人）後回答「九成受邀人員皆有出席。」顯見陳進所稱「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純屬虛言，其刻意隱瞞未依原計畫舉辦協調會之心態昭然若揭。

2. 陳進於接受本院詢問：「協調會為何由張榮國主辦？」答稱「若由工程人員執行，恐難勝任，故經過開會決定由行銷股擔任，此係在上簽前一星期由線路人員反應才開此會，由市話課長、線路工程司、副局長【註：業已退休病故】及本人開會

共同決定……」（如附件十二）。惟市話課長王道瓊表示「事先未曾開會決定」、「應是由局長直接指示張榮國簽辦，因為核章時，張榮國表示係由局長指示簽辦」、「局長很信任張榮國……」；而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則表示「本案乃『判後』才會簽，不知為何由市話課主辦……」、「本案協調會之舉辦從頭到尾都未照會我，我乃事後才知道有協調會這回事」等（如附件十三）。顯見由張榮國主辦該協調會乃陳進所指定，陳進聲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實為推諉卸責之詞。

3. 又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均指證「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出發至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之前，局長將幾位主管召至辦公室，希望說法一致，要我們按張榮國的簽呈（即確有舉辦協調會及聚餐）來回答」（如附件八、十三）。顯見陳進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藉名義報領費用之犯意聯絡，而於案發之初仍圖串供以隱瞞真相。

4. 陳進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故意誣陷，惟查張榮國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五月間擔任雙和電信局市話課行銷股股長，之後調至新店電信局，乃由陳進簽報，總局發派令，調動

原因欄載明「調升」，薪等升一級；所謂「降調」自屬無稽。

5. 陳進表示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之局長章，乃由張榮國所偷蓋。惟機關首長對於其職章之保管均極謹慎，被他人盜用事屬違常，陳進之主張自應舉證以實其說，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供法院查證，且其在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訊，以迄地方法院審理等階段，始終未有陳明印章被盜用及請求訴追之情事，所稱「局長章遭張榮國盜蓋」自難採信；而陳進既在請款單上用印，並據以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予張榮國，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緣由之理。

綜上，可證陳進對張榮國假借召開協調會名義詐領公款，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張榮國、陳進二人違法行為，事證至為明確。

三、本案案發後，陳進、張榮國均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被停職，所涉刑責部分現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陳、張二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及七月分別申請復職，經交通部就其違法失職所涉行政責任部分移送本院審查（如附件一）。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張榮國明知雙和電信局並未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北平金樺園餐廳」及「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竟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示，罔顧法律規定及機關紀律，假借召開上開協調會之名義，持不實憑證及偽造會議紀錄等，以「公益支出」科目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挪供他用，核其所為已觸犯刑章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三、陳進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公關費不敷支應，先則主動指示張榮國辦理非其主管業務之協調會，並明知實際未召開此項協調會，張榮國係以不實之單據及偽造之會議紀錄請款，又在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以供他用，繼而於案發之初企圖隱瞞犯行，接受調查局偵詢時仍

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並有九成人員出席；俟案情明朗，又企圖推諉責任，表示本案皆為張一人所為，渠於案發前不知協調會未曾召開云云，前後矛盾，漏洞百出，實難自圓其說，足證陳進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綜上所述，張榮國、陳進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等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十三略）。

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甲、陳進部分：

為監察院彈劾申辯人違法失職移送審議案件，依法提出申辯事：

本案監察院移送意旨，主要係以下列各點為論據：

一、申辯人為填補平日宴客所欠餐費，因公關費不敷支出，竟指示張榮國辦理非其主管業務之協調會，圖謀本案。

二、張榮國持偽造之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經申辯人核章後，向雙和電信局詐得款項，由張榮

國移供他用。

三、申辯人既在請款單上用印，並據以撥付款項予張榮國，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原由之理。

四、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借名義報銷費用之犯意聯絡，而於案發之初供仍圖串供，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且有九成人員出席，企圖隱瞞真相。

惟查：

一、申辯人未曾宴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更未積欠餐費，當無違法動機可言。

(一)查張榮國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臺北市調查處所書立「自白書」內雖稱「因電信機構為公務需要，經常必須與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為便於工作之進行，常有與上述人員聚餐聯繫之必要」云云，惟據證人即「鵝之鄉餐廳」負責人方新宗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院庭訊時所稱「（問：知道這幾餐是請哪些人？」不知道，我就只常看到那些人」，則該等餐會究竟宴請民意代表、地方人士或僅私人間餐會，尚非無疑，另證人「北平金樺園餐廳」負責人邱顯重更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高院庭訊時直稱「之前他們私人、公務常去他們那邊聚餐」、「此所謂公務上乃指同事間聚餐」，顯見根本無宴請民意代表、地方人士等

情，純粹僅是同事間聚餐而已，否則依該二餐廳之地緣關係，餐廳負責人對中和、永和地區之民意代表、地方人士焉有不識之理？況雙和電信局改組於八十一年九月三日，而卷附之「鵝之鄉餐廳客戶定桌明細表」及「簽帳單」等證物則發生於八十二年二月至四月間，斯時雙和電信局已改組成功，更無宴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之必要。另據高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庭訊時證人方新宗所稱「（你有無特別資料判定是雙和電信局餐宴？）沒有特別資料，因他們有幾個我認識」，以及證人邱顯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高院庭訊時所稱「我不會去分辨，我不記得他（按指張榮國）說過這是電信局欠我的錢」，可知並無確切證據可徵雙和電信局有辦餐會宴請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之舉，尤其證人即雙和電信局員工曾明樂、宋良修、謝興明、郭健民、周勇、李占雄、李世忠等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高院庭訊時均到庭證稱，渠等會之事由或因員工聯歡活動、或因同事進陞請客及退休送舊等，皆屬私人聚餐云云，而本案案發後，經調查人員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分赴永和、中和及新店地區訪談相關人士約三十餘人，所得答覆亦皆未受雙和電信局邀宴，則該局無舉辦餐會情事甚明，張榮國所稱舉辦活動宴請民

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等情純為子虛。至於該所謂「雙和電信局之定桌明細」，衡諸常情，應係該局員工私人聚會時為求省事而以該局名義定席所致。

(二) 歷審判決徒以證人方新宗所提出之「鵝之鄉餐廳客戶定桌明細表」及「簽帳單」數張即認定雙和電信局積欠其餐費逾五萬元，更於證人邱顯重無法提出任何單據情況下逕認該局於「北平金樺園餐廳」消費總額已逾新臺幣七萬元，均嫌無據。蓋預約定席，並非等同有實際消費，縱有消費情事，亦非表示即有積欠，判決竟持定席記錄推斷積欠餐費情事，於經驗法則實有違誤，況據證人曾明樂、宋良修、謝興明、郭健民、周勇、李占雄、李世忠等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高院庭訊所稱，該定桌明細表中渠等參與之數次餐會，其費用或由與會者分攤，或由訂席人（請客者）當日或翌日付清，並無積欠餐費情事，足徵該等定桌明細不足為積欠餐費之證據。其次，證人方新宗縱執有「簽帳單」三紙，惟該等餐會僅屬員工私人聚會已如前述。申辯人復未簽帳其上，亦無由令雙和電信局或申辯人本人負起清償責任，豈能據以認定申辯人違法動機？

(三) 尤有甚者，本案案發之初，證人方新宗及邱顯重於臺北市調處調查時及檢察官覆訊時均未言及積欠餐

費之事，證人方新宗僅稱「因為雙和電信局人員時常到鵝之鄉餐廳聚餐，有時是多次消費後才一併開一張發票，所以該局張榮國要求我開前述之發票，我即開具給他」（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調查筆錄）；證人邱顯重則稱「我記得當初張榮國要求我開立前述收據時曾表示，開立七萬元的目的是為了整年度內一筆經費報銷使用」（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調查筆錄）及「他說是要作內帳用的，因他們以前確實有來消費累積起來開給他的」（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偵訊筆錄），而當時書立「自白書」之證人王道瓊亦自白「因張榮國為保留預算請款而予蓋章」（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自白書內容），「那時候是張榮國股長寫簽呈，因年度預算快到了，如果不報的話，預算會被收回去」（詳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偵訊筆錄），絲毫未言係為清償餐費之事。證人邱顯重更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庭訊時再稱「是有開七萬元的收據給張榮國沒錯，兩年之間的消費額當然不止七萬元，這也沒錯，之前他們來，一千元、二千元吃，不管他是與誰來消費，沒有向我們要過收據，所以開這張，意思是他跟我消費過這些錢」，意指該收據僅為兩年間消費金額之證明而已，足徵張榮國與當時亦名列共同被移送之方新宗及邱顯重等人於地院所供積欠

餐費之說詞，純為臨訟飾詞，應不可採。

(四) 況渠等於地院所言積欠餐費等情節，有下列不合情理之處：

1. 張榮國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供稱「問：你原本欠餐廳的錢和發票是否相符？」有些是欠別家餐廳，發票是請這兩家開」，既有積欠他家餐廳，何以獨對證人方新宗、邱顯重為清償之舉？
2. 證人邱顯重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地院庭訊時供稱「他（按指張榮國）拿了約五萬元給我，經過確認後，當場就把單撕掉」；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高院庭訊時復改稱「問：八十四年間他有拿過大筆的約四、五萬給你過？」我不記得有四、五萬，一、二萬是有」云云，與張榮國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院庭訊時所供「還鵝之鄉、金樺園各八萬元」等語不符，還款金額亦有不同。
3. 證人邱顯重既稱總消費金額已逾新臺幣七萬元，何以僅收訖五萬元即將帳單撕毀，不留作追討餘款之用？
4. 證人方新宗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地院庭訊時既坦承有開一張五萬元之發票交予張榮國，何以又稱事隔幾天有收到張榮國一筆約七萬元至十萬元之現金？其中溢收之二萬元至五萬元部分作何解

釋？

(五)證人李民漢於高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證詞不可採。

1. 證人李民漢稱「(問：當時貴局是否經常招待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到前開二家餐廳(按指『鵝之鄉』及『北平金樺園』?)是的。只到這二家，且有簽帳」、「(問：貴局在二家欠的帳，都是何人清償?)都是張榮國付的」，與證人即「北平金樺園」餐廳老闆邱顯重於高院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庭訊時稱「(問：簽帳情形，大都何人出面簽帳?)不是簽單，只是口頭上欠著，過幾天就會有人拿錢來算，何人主辦，就由何人來算錢」已有不符，按李民漢既未前往用餐，亦非簽帳者或主辦人員，證諸其於地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庭訊時稱知有欠帳係聽餐廳老闆所言，足認其所謂雙和電信局或申辯人欠帳之事，均屬傳聞證據，不可作為證據。

2. 李民漢於高院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證稱「沒有，局長私人吃飯沒掛帳過」、「(問：有無利用公益支出之費用來支應公關費用?)沒有」、「(問：有無對陳進局長講過餐廳欠餐費?)沒有」，核與其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稱「(問：開協調會的錢去

付餐廳的帳，是付何人的帳?)我時常會詢問餐廳欠帳，是電信局之欠帳，餐廳並無簽名的欠帳，局長不可能簽名，『我都有回報局長』」、「(問：以結餘款付帳是何人提議?)在局長室開協調會決定的」、「(問批示行銷股承辦之協調會陳局長有裁示超出之費用由公益支出項目支付?)他口頭上有講，底下的人沒意見」，前後顯然矛盾，雙和電信局並無因宴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而欠帳，已詳如前述，並經高院更一審認定無誤，既無欠帳，何需挪用公益支出款項?況，以口頭裁示挪用經費與常理不符，如確有於局長室開協調會一事，何以案發至今近七年，傳喚電信局員工不下十數人作證，均無人提及?依「案重初供」原則，證人李民漢本次於高院之證詞顯不可採。

3. 公益支出科目主要係支付於電信設施施工中對沿線居民所造成之不便或侵擾情事，其支出係愈少愈好，無所謂執行不力問題，亦不列入執行績效評比項目，證人李民漢稱移送人因八十二年度公益支出科目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故裁示將系爭餐廳費用流入公益支出科目云云，顯屬無稽。

二、申辯人未曾指示張榮國經辦本案。

(一)申辯人並無違法動機已如前述，自是無庸指示張榮

國經辦本案以詐取財務。

(二) 況張榮國所供前後反覆，堪屬臨訟託詞，不得作為認定申辯人曾經指示之依據。

1. 張榮國初於臺北市市調處所提出之自白書內容並未提及申辯人有任何指示或事後知悉情事。

2. 張榮國於八十三年九月六日審判筆錄稱：「因時間久遠，我不記得有將此事向他（按指申辯人）請示……確實想不起來有無經局長同意……所謂經過我擬議簽報局長同意核定是指擬舉辦協調會之簽呈」。

3. 其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審判筆錄稱：「這部分因總務跟我說餐廳之消費已沒有公關費用可支應，請我想辦法……想不起來有無向局長報告」。

4. 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審判筆錄改稱「我後來想了很久，應該有向他報告過」，惟此乃推測之詞，不得據以認定事實。

5. 其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判筆錄稱「本件我請款時告訴（總務科出納人員）是局長叫我辦的，總務科出納人員以為是局長叫我代總務科的人員辦，所以出納也蓋章」。

6. 詎料，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院言詞辯論終結，同年四月十日宣判，地院諭知有罪後，其於高

院審理時竟異前詞，一再堅指係申辯人事先指示，從原先記憶不清之狀態，驟轉為印象深刻，豈不矛盾？尤其觀其翻供時點，復在地院諭知有罪之後，其卸責之意圖益為明顯，應不得論斷申辯人有罪之依據。

7. 況刑案被告自白他人犯罪之動機多基於分散責任之心理，尚不可因張榮國與申辦人素無怨隙，即推論張榮國之自白堪採為認定申辯人不利之證據。

三、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申辯人職章係遭人盜蓋，並非申辯人親自核章。

(一) 蓋於支出傳票及其內頁所附請款單、單據黏存單上申辯人之職章，分有二個不同印模，前者為秘書溫盛雄所保管之申辯人職章，後者則為申辯人持有之職章，張榮國雖稱後者為申辯人親自加蓋云云，惟揆諸常情，豈會於一份支出傳票內同時出現秘書保管及局長親用兩個不同職章的印模？申辯人若需「親自」核章於內頁所附請款單、單據黏存單上，豈有不在支出傳票上蓋章而授權秘書為之之理？

(二) 況於該單據黏存單上蓋用局長之章，乃屬「畫蛇添足」之舉，此即申辯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院庭訊時所強調「支出傳票上圖章是由我秘書保管蓋的章，蓋在應該蓋的地方，不應該蓋的地方（

按、指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卻蓋上我的圖章，顯然有人偷蓋」，證人溫盛雄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高院庭訊時證稱「問：卷附單據黏存單漏過主辦會計的章，直接跳到局長的章？到底局長要不要蓋？」我們內部金錢往來不用報分公司的，主辦會計在黏存單上不必蓋章，局長也不必蓋，只有在支出請款單（按、指支出傳票）上蓋章」，若非有不明事理之人盜蓋局長章，焉有可能出現此般不合於請款程序之現象？

(二)雙和電信局為開放式辦公室，員工習慣均將職章放於桌上或未上鎖之抽屜，業經證人溫盛雄於高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證稱屬實，查請款單及其內頁所附出單據黏存單上證人郭健民及楊永誠之職務章，即遭張榮國所盜用，故難免申辯人之章亦遭盜蓋之可能，張榮國所稱系爭三份單據上申辯人職務章均為申辯人親自所蓋，顯屬不實。

四、申辯人授權秘書溫盛雄於支出傳票上核章一事，尚難憑以認定申辯人知有不法情事。

(一)所謂申辯人「授權」秘書溫盛雄於請款單上核章一事，乃依據雙和電信局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頒布實施之並非申辯人針對本案之特別授權，豈能據以認定申辯人有所知悉？況請款程序係由下而上，該核

章者即秘書溫盛雄既是不知，其上位之申辯人豈會知情？

(二)證人溫盛雄於地院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庭訊時證稱「費用報銷情形是經辦員之簽呈經會計審核後，由秘書代局長的章，局長這部分公文就不看了，不是以金額多寡來劃分，是全部都不看」，本件依照一般程序勢應如此，移送意旨質疑申辯人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原由之理，實屬強人所難。

五、申辯人與張榮國間並無犯意聯絡。

(一)依據雙和電信局組織系統及主管名單、人數配置表，可知所轄各局長直接向其負責，至於局內一級主管，如課長、主任、工程師乃直接向副局長負責，再由副局長向局長報告，案發時張榮國僅係一介股長，申辯人豈會與其犯意聯絡？

(二)若申辯人與張榮國間具有犯意聯絡，則在申辯人指示下，張榮國何須大費周章盜用驗收人郭健民及經辦人楊永誠之職務章於請款單上？何必向其直屬主管市話課長王道瓊謊稱年度預算將近，如果不報則預算將被收回去云云，並欺瞞副局長王沼田協調會有舉辦之事？足以反證本案僅張榮國個人所為。

六、申辯人案發前確實信賴張榮國所言，方於臺北市調處調查時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且有九成人員出席，並非

企圖串供隱瞞真相。

證人王道瓊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臺北市調處筆錄及自白書，經移送意旨引為申辯人圖謀串供以隱瞞真相之證據，惟查：

(一)該筆錄及自白書所述申辯人「希望說法一致及依照公文內容作答」等情，乃斷章取義，無法完全呈現該次晤談過程始末，蓋對於公文書記載內容，一般人直覺上多會加以信賴，申辯人亦是如此，不論其知或不知，於希望大家依據公文內容作答之意應無二致，焉能藉以判斷申辯人企圖串供之事實？

(二)證人王道瓊經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傳訊作證時，對該自白書內容屢稱：「沒有印象。」，自是無從檢驗該自白書內容之真實性。

(三)據當時在場之證人周丙寅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高等法院庭訊時證稱：「(之前在辦公室，陳進說什麼？或張榮國說什麼？)說調查局要我們去，陳局長說這些事要張榮國說明辦餐會的事……張有解釋一下，講意思是辦，陳局長說這是經辦員張榮國講法，我想局長是相信張榮國。……張榮國有說明辦餐會的事，局長說你們聽到了，講話要相近一點。」，可知申辯人是在張榮國說明有辦餐會之後，信以為真，方為上開表示。豈能據以認定申辯人早有知

悉卻隱瞞真相？

叁、綜上所陳，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付懲戒事由，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懇請貴會鑒核，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無任感禱。

乙、張榮國部分：

為監察院彈劾申辯人違法失職移送審議案件，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本案事實部分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目前更二審庭訊中，已據證人事務課長李民漢證稱：「八十二年四月間因公益支出科目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可能有執行不力而遭上級處分之問題，因此局長便找我（即李民漢）、線路工程司室的李文卿工程司及張榮國等人召開會議，會中提到公關費用超支之問題，局長便裁示將公益支出費用請領下來去付餐廳欠帳，並交由張榮國辦理。」等語（證物一），此項證詞亦經法院函查後由中華電信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回覆（證物二），證實該年度公益支出科目第一筆執行完畢時僅達執行比率四一·七九%，至第二筆執行（即為本案）後始達九四·九六%，可證預算執行不力係確有其事，因此，綜合歷次法院審理所調查之事實，以及上述新增證據可知本案係由前局長陳進親自指示辦理，目的為償還其所積欠餐廳之公關費

用，應無疑義。

二、申辯人認監察院彈劾案文中「叁、事實與證據：一、違法事實：」末段所指「陳、張二人乃圖謀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一詞，顯與右述事實不符，且彈劾文中既已指明申辯人係「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示」，且又認定是由陳進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因此絕非所謂「二人圖謀」，申辯人確因一時失察，並在與會人員全部聽信局長所言積欠者全屬公關費用所應支出之情況下，始受命辦理請款，與「圖謀」應有所別。

三、更二審審理中原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判，嗣又裁定再開辯論（證物三），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庭訊中（證物四）諭知調查前局長陳進所涉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另一同性質案件（證物五），並已先後傳訊相關人證十餘人作證在案，欲追究前局長陳進所為是否有連續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以及是否涉及湮滅犯罪證據之事實。倘經法院調查認定屬實，更足資證明前後二案皆係前局長陳進一人所主導，並分別利用不知情且無貪瀆犯意之下屬代為請領公益支出款項，用以支付其所積欠餐廳之公關費用。後案歷經一年審理，目前已調查終結，本案諭知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辯論，申辯人以為本案似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規定之適用，懇請惠賜審酌。

四、申辯人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即擔任公職，二十餘年來戰兢兢兢完成分內工作，從未有任何差錯，直至本案奉命代為請款償還餐廳欠帳，終因一時失察而被利用，但亦僅此一次，個人絕無犯罪之故意，祇因時常被賦予重任，對於上級長官戒心不足致誤觸法網。惟於案件發生時，自始即坦白並坦承錯誤，勇於承擔責任；且因認為本案所支領款項雖係前局長陳進用於償還餐廳因公欠帳，但係申辯人經手向出納人員領取，於法究屬不合，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已繳回中華電信公司雙和營運處（證物六）。以上皆足證犯罪後態度良好，確有完全之悔意，處境堪值同情。

五、申辯人自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停職以來，生活即陷入困境，現家中有年近八十歲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中風行動不便等多項疾病之父親，以及幼子二人年僅三歲餘及週歲餘（證物七），皆亟需申辯人善盡照護及撫養義務；個人又因本案之發生、精神極度不安、焦慮、備受煎熬，而於八十四年六月併發心臟疾病入院進行心臟血管繞道手術（證物八），自此必須終身服藥，避免再度復發，深知所餘時日不多，伏祈懇請惠賜從寬處理，實感恩德。

六、檢送證物（證一～八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申辯書之意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進部分：

陳員辯稱：「渠未曾宴請民代及地方人士、亦未積欠餐費，當無違法動機可言」、「渠未曾指示張榮國經辦本案」、「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渠之職章係遭人盜蓋」、「與張榮國間並無犯意聯絡」、「渠於案發前因確信張榮國所言，方於臺北市調查處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且有九成人員出席，並非企圖串供隱瞞真相」云云，惟查本件詐領公款案係由陳進所主導並指示張榮國辦理等情，業據張榮國在偵審及本院供陳綦明，且預定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召開之工程協調會及餐會，原非張榮國主管之業務，陳進卻指定由張榮國主辦，並於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核章，案發之初刻意隱瞞真相，及至犯行敗露便將責任全部推給張榮國，聲稱職章遭人盜蓋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至其所詐領款項不論用於何處，均無減於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渠所申辯各節均屬避重就輕、飾詞卸責之辭，委無可採。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張榮國部分：

據張員陳述：「據更二審庭訊新增證據顯示，本案係由陳進指示辦理，目的為償還積欠餐廳之費用」、「陳進另涉八十二年間另一同性質案件，目前已調查終結，倘經法院認定屬實，足資證明兩案皆陳進一人主導，並

利用下屬代為請領公益支出款項用以清償其餐廳之積欠」、「本案乃受陳進之指示始辦理請款，並非與陳進『二人圖謀』而為之」、「本案發生後，渠即坦承錯誤、深有悔意，因一時失察誤蹈法網，懇請從寬處理」云云，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渠受長官指使而偽造會議紀錄及不實單據，向雙和電信局詐領餐費及紀念品費之事實，渠未依法陳述意見，且積極進行假報銷之相關事宜，案發後推諉係遵循長官命令行事，實無解於應負之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進及張榮國二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洵堪認定，陳進所申辯各節皆屬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辭，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張榮國於案發後雖坦承錯誤，亦難卸違失之責，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被付懲戒人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

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新臺幣（下同）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五月初之間，先後各向臺北縣永和市永一路一段八三號北平金樺園餐廳、中市連城路二四八號鵝之鄉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顯重、方新宗取得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一日雙和電信局支付餐費七萬元、五萬元之收據及統一發票各一紙；另向永和市安樂路七六號文峰書局負責人郭華峰取得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支付高級文具禮盒價金分別為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及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之收據二紙備用。張榮國於同年五月三日在雙和電信局以虛偽之會議出席人員名單、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盜用不知情之郭健民、楊永誠二人職章，加蓋於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致使該局不知情之市話課長王道瓊、

副局長王沼田陷於錯誤，逐級蓋章同意，經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交由張榮國具領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陳進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論被付懲戒人張榮國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五四八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五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進申辯意旨以渠未曾指示張榮國經辦本案，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渠之職章係遭人盜蓋，與張榮國間並無犯意聯絡云云；被付懲戒人張榮國申辯意旨以本案乃受陳進之指示始辦理請款，並非與陳進二人圖謀而為之等語，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指駁不採，其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進、張榮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廿六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案。案由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

形象。」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在執行、管理及制度等三方面，長期存在深刻問題，無法確保民眾權益，該署雖於八十八年前台灣省政府警政廳裁併後，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及研擬具體改革措施，亡羊補牢，顯示解決問題之決心，亦有相當成效，惟仍

屬計畫及試辦階段，尚未能全面落实，提升整體品質；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員警之養成教育，未能結合各警察學系畢業學生，在現行體制下，皆有機會擔任交通警察職務或勤務，或本於職責執行部分交通警察工作之實務需求，而訂定妥適之教育政策及計畫，安排充分之交通專業課程；交通部關於行車事故鑑定制度等道路交通安全之權責事項，未盡策劃、督導與查核之責，均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

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二月廿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案由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五項缺失如后：

一、儲匯局之網路架構未能及早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轉換時程選擇不當，網管系統監控偵測工具未能即時發揮功效，均有未當。

二、郵匯局於異常發生後，未即邀請系統軟體維護廠商，召開責任檢討改進會議，作成正式紀錄，且雙方簽訂之維護合約內容，權責及賠償責任規定未臻明確，顯有疏失。

三、郵匯局資料中心人員之任用及培訓管道狹窄，現有人力漸呈老化，系統及網管人員問題尤為嚴重，應迅檢討改進。

四、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盡妥適週延，緊急應變與通報體系紊亂，致實情未能立即

上達；又各地郵局平日缺乏進行電腦連線作業異常時之離線人工作業程序演練，致遇大規模連線異常時，應變不及，嚴重失序。

五、郵政儲匯系統於近三年來，計發生連線作業重大當機者五次，其他小規模連線異常者七次，交通部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就郵政資訊作業相關問題，亦未定期察查並評估檢討，均有未洽。

三、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且未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責任，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二月廿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

、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由本院送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未善盡職責，監督承包商落實鋼筋供料廠商製程檢查（驗廠）及自主品管取樣試驗程序，肇致供料廠商以中拉力鋼筋，混充高拉力鋼筋可趁之機，實難辭違失之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各級施工督導單位，對於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亦有怠失。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顯未善盡防微杜漸之能事，確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工處委託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未能監督顧問公司縝密調查規劃，肇致「橋墩基樁工程設計不當，亦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屬單位工程設計與圖說審核不周責任，實有失工程主辦機關職守。

四、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等，涉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二月廿六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案。案由為：「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遲至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方執行採樣，且該局未於第

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政府機關基於職責，本應依法行政，為必要之防範侵害九孔漁產之措施，然該局竟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致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爭議，衍生公害糾紛，是有未當；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不當。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七期

解釋文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其房屋稅有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此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財政部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台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所稱：「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房屋如符合減免規定，應將符合減免之使用情形並檢附有關證件（如工廠登記證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申報前已按營業用稅率繳納之房屋稅，自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依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現行法同條項規定不變），其房屋稅有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現行法同條規定意旨亦同）。此因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且受調查者不得拒絕。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於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觀諸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特別稅率。而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三

項修正為「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

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亦同此意旨，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財政部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台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所稱：「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房屋如符合減免規定，應將符合減免之使用情形並檢附有關證件（如工廠登記證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申報前已按營業用稅率繳納之房屋稅，自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符合前述法條之立法意旨，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二、民防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二五四二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四、支援軍事勤務。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

（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員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八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九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

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十一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

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第十四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

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第十七條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第二十條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

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二十一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者。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民防團隊人員依本法支援軍事勤務時，不適用戰時軍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三五二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域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

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士、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六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

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七條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住宿之便利與安寧。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於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十一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第十二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事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員進入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十七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八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景觀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第十九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

，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客房出租。
-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住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住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三十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時，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債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

，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

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二、曾經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第三十五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訓人員收取。

第四十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四十三條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 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三、自行停業者。

四、解散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四十四條 觀光旅館、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之。

第四十五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財產者，仍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非公用財產

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四十六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四十七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

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對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藝術作品，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獎章或獎狀表揚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第五十六條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

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繼續執業

者，廢止其執業證。

第五十九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一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第六十二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

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 二、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四、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五、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

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

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原依法核准經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經營旅遊諮詢服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行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

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七)工程企字第九九〇五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由主管機關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附屬機關較多者，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立；該採購稽核小組並冠以該部會署之名稱。

第三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一)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一)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四條 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以供考核。

第五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六條 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

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本機關或有關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前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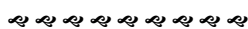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

核小組之成員：

第八條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未成年者。
- 稽核委員有前項情形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
-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